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3H0490 号

致：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489《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2年度财务报告，安永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258\_B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和“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99258\_B0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及“报告期”、“报告期末”释义说明外，本所 TCYJS2023H0180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3H02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前身富岭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2021年8月2日富岭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4,199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 2.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行业许可或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 XK16-204-03181	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 企业卫生许可 证	浙江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 (2021) 第 0005 号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3				浙卫消证字 (2019) 第 0012 号	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4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 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 局	(浙) 印证字 J2- 0005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格润特新材 料	印刷经营许可 证	台州市新闻出版 局	(浙) 印证字第 JC2-20020 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	3311932996	2021 年 8 月 5 日
7	昶力进出口	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州海关	3311961AEU	2016 年 9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2.2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65,684,073.99	1,453,289,415.23	2,149,564,519.27

其他业务收入	1,990,259.58	4,404,530.85	4,824,639.08
合计	1,067,674,333.57	1,457,693,946.08	2,154,389,158.35

###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 3.1.1 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温岭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于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为简化主体数量，发行人将有关生产内容搬迁至发行人自有厂房内，发行人温岭分公司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除上述分支机构注销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3.2 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3.2.1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岭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经理并持股 15% 的企业
2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副总经理胡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温岭市乾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副总经理胡乾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杭州百盛汇金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富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	温岭市太平玲蓉家纺经营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朱素娟之姐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7	深圳市雷特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担任执行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晓持股 78.65% 的企业
8	深圳腾骏飞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雷登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锐登钢具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2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45% 的企业
13	温州源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20% 的企业
14	温州市南方传感器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弟金国强的个体工商户
15	温州市瓯海景山顺进副食品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6	湖南钦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NANFANG INDUSTRY PTE.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温岭市志腾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吉连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 3.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重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全信控股	富岭环球曾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新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月注销
2	银亿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正汇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昌生控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5	天新控股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素娟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6	腾裕国际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江金学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7	益宇环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郭勇军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8	Merger Sub	Parent Co 曾持股 100% 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撤销
9	Parent C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0	富岭环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江桂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1	台州市黄岩娇源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桂兰曾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温岭市宏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林塑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合计持股 100%，胡乾曾担任董高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3	温岭市元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林塑料曾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胡新福曾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4	台州领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持股 6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长江桂兰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昆明市官渡区福春水产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原配偶王佳之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佳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系法定近亲属关系
16	台州市黄岩点越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胡乾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7	台州市黄岩佩凡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素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8	温岭市松门珍珠家纺经营部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朱素娟之姐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9	深圳市红树林俱乐部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黄奇俊之兄弟黄志永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0	温岭中翔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王信忠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1	台州市黄岩钻贝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王信忠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2	温岭市松门天宏酒业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之兄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信忠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3	温岭市新河亚哲建材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王信忠配偶之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王信忠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监事
24	林祥彪（个体工商户）	监事颜丽芬之妹的配偶林祥彪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5	普拉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曹俭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26	海南南海二轻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担任董事的企业	曹俭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独立董事
27	广州中轻源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曹俭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曹俭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独立董事
28	HYDROO PUMP INDUSTRIES,S.L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梦晖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董事
29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梦晖曾担任副经理的企业	沈梦晖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董事
30	台州经济开发区墨青商务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的配偶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1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平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该主体已注销
32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强五金制品加工场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国达之兄弟金国强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注销
33	台州市优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勇军的配偶余卫平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该主体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 3.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 3.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3.3.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为 428.78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61.10 万元。

##### 3.3.1.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22 年度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租入位于温峤镇莞渭童村胜潘路 8 号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 5,120.00 平方米，不含税租金为 46.81 万元/年，租金系租赁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金额较小，对公

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于 2022 年 1 月到期后已不再续租。

### 3.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3.3.2.1 关联担保

2022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美国富岭、 美国直通车	富岭环球 <sup>注</sup>	美元	400.00	2017-3-9	2022-3-15	是

注：担保方已于 2022 年 3 月由富岭环球变更为富岭股份，富岭环球承担的该等担保义务已于 2022 年 3 月终止。

### 3.3.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3.3.3.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江桂兰	-
王信忠	0.32
朱素娟	-
富岭环球	-
全信控股	-
台州乾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合计	0.32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王信忠 0.32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 4.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4.1.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9942 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4,076.80	是
2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9930 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3,996.79	是
3	富岭有限 <sup>注</sup>	温国用（2015）第 20558 号	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76.00	否
4	发行人	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4 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 8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32,976.33	是
5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6 号	东部新区南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15,967.00	是

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更名手续中。

##### 4.1.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

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6144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	工业	110,608.61	是
2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42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	12,290.52	是
3	发行人	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9930号	松门镇滨海大道南侧	工业	11,207.05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134,106.18 m<sup>2</sup>，尚有部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合计约762 m<sup>2</sup>，主要用作发行人车棚、门卫室、垃圾房等，该部分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根据温岭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8月8日、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均系合法取得，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建设管理与房屋建筑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使用、处置房屋的行为均符合建筑物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房屋建筑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房产建筑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导致相关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因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均系发行人在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零星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4.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1.1-4.1.2节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其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 房屋租赁情况更新

4.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浙江功量联创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 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21 层 2103 室	281	2022.5.28- 2025.5.27	未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由于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可能存在被责令改正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2.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美国富岭	Liberty Property Limited Partnership	6370 Hedgewood Dr, Allentown, PA 18106	1579.35 m <sup>2</sup>	2016.6.14-2024.6.30
2	美国富岭	Platinum Owner PA LLCCAM 6690 Grant Way LLC	6690 Grant Way Suite 1, Allentown, PA 18106	6521.79 m <sup>2</sup>	2014.3.1-2024.5.31
3	墨西哥富岭	Servicios Interpuerto, S. A. de C.V.	Boulevard Interpuerto Monterrey Street, 203, Salinas Victoria, 65500	5,470.92 m <sup>2</sup>	2018.12.20-2025.2.19
4	墨西哥富岭	Grupo Desarrollador 57, S.A. De C.V. Y	Carretera A Colombia Kilometro 10.247 En El Municipio De Salinas Victoria, N. L. Numero 249	1,800.00 m <sup>2</sup>	2021.12.6-2023.1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5	印尼富岭	Mr. David Hidayat 及 PT Data Anugrah Tiara Abadi	Randugarut Village, Tugu Town, Semarang City, Central Java, Indonesia <sup>注</sup>	土地面积 28,510 m <sup>2</sup> / 房屋面积 18,000m <sup>2</sup>	2019.11.1- 2030.2.1

注：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厂房所有权人或印尼富岭须为印尼富岭承租的厂房中涉及生产的厂房，办理并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厂房的所有权人或印尼富岭均未为有关厂房办理并取得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根据印尼法的相关规定，该等瑕疵或导致劳动主管部门对印尼富岭或厂房所有权人采取警告乃至厂房查封等措施。截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富岭正在为有关厂房申请办理该等合格证书（Building Certificate Worthiness），就印尼律师所知，印尼富岭办理该等合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在申请办理该等合格证书期间，印尼富岭不会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印尼富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印尼法律意见书》，印尼富岭的上述租赁合法、真实、有效，符合租赁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 4.3 知识产权

#### 4.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更新

4.3.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8463777	第 8 类	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i>Jaluxing</i>	47164188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GRANXING	45641537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GRINLAX	45634838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INLAX	45634831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5624510	第 16 类	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GERLNTÉ	12489484	第 8 类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GERLNTÉ	12489468	第 21 类	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11235907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1235889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1235865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1235838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富岭	11235808	第 8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富岭	11235777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格润特	9966716	第 8 类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9966708	第 8 类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9966694	第 21 类	至 2033 年 3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8441442	第 21 类	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4712943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4712944	第 8 类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FULING	4712945	第 8 类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FULING	4712946	第 21 类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 9-14 项商标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商标续展。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3.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希腊、挪威、新加坡、瑞典、英国、美国、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		1032903	第 21 类	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富岭	美国	DIRECT LINK	4297592	第 8 类	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sup>注</sup>	受让取得	无
3	美国富岭	美国	JALUXING	6421608	第 16 类	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富岭	美国		6713268	第 16 类	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富岭	美国	DOMO	6842537	第 8、21 类	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尚在申请续期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境内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查询马德里体系商标官方网站（<https://www.wipo.int/madrid/>）、美国知识产权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 4.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更新

4.3.2.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双节饮料吸管包装机自动输送机构	2007101564285	发明专利	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食品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与用途	2010101160762	发明专利	至 2030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降解塑料袋原料加工设备	2020110835629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0 月 12 日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智能包装设备	2016107920460	发明专利	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塑料回收降解自动化分类装置	2019109809442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10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生物降解发泡塑料餐盒降解预处理装置	202010350537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4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餐具的自动投放装置 <sup>注</sup>	202011474725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防漏一次性塑	2020104086331	发明	至 2040 年 5	受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料饭盒		专利	月 14 日	取得	
9	发行人	一次性 PET 塑料杯成型模具及其成型工艺	2020107836448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8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塑料餐具生产用定量上料装置	2019106862423	发明专利	至 2039 年 07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生物内外双向自崩解型全降解塑料	2020103926445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5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可降解吸管成型机	2020107964658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8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物降解塑料制备的筛分装置	2020115390886	发明专利	至 2040 年 12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盘子	2015301650708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药杯	2017305209893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打包桶	2017305234289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餐盒（翻盖式）	201730523546X	外观设计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餐盒（6）	202030738612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餐盒（4）	2020307407532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餐具叉勺套件	2020307955236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刀叉勺套件	2020307973709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收纳盒	2021300264265	外观	至 2031 年 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月 14 日	取得	
23	发行人	杯盖	202130026427X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杯子	2021300264424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盘子	202130130288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餐具分配机构	201520307980X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高光亮吸塑杯	201520332164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防滑餐具	2015203434464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儿童餐盘	2015203434661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餐具自动化包装设备	2015211323105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具	2016204019162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勺子	2016204069778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组合杯子	2016206343423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便于运输收纳的刀、叉、勺餐具	202122980549X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具有量杯的杯子	201620640630X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智能化打包桶包装机	2016209566917	实用新型	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杯机	2017214482719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刀、叉、勺生产设备的真空吸盘装置	2017216742250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 PET 片材涂布装置	2017218078495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杯盖冲孔机	201721807920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杯盖成型设备	201721810110X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单螺杆挤出发泡设备	2017219207864	实用新型	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过滤吸管	2018213016073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吸管	2019220433117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温岭市金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一种餐具自动投放装置的驱动结构	202023026949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分料旋转装置	2020231431476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成型器	202023143291X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折纸机	2020231438121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薄膜顶针滚筒	2020233448039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盐包机	2020233483193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送料装	2021200774309	实用	至 2031 年 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新型	月 12 日	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包装机安全系统	2021201329740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移动治具	2021201331098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旋转工装盘	202120249759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热成型机的气缸调节装置	2021204359004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折纸机对折总成	2021206001751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结晶桶的电控系统	2022219799764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钙粉机的混合电控系统	2022220129617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片材挤出机的熔体冷却装置	2022218527813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塑料生产设备的水循环处理装置	2022218665476	实用新型	至 2032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61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2）	202030747439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2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5）	2020307484191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3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1）	2020307484204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4	格润特新材料	杯盖	2020307484219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5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3）	2020307484223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66	格润特新材料	勺子	2020307955147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格润特新材料	刀	2020307973821	外观设计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8	格润特新材料	餐盒	2021300261483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69	格润特新材料	水杯（1）	2021301300466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格润特新材料	水杯（2）	2021301302870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71	格润特新材料	保鲜盒	2021301792865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格润特新材料	收纳盒（1）	2021301792916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格润特新材料	收纳盒（2）	2021301797820	外观设计	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卷边机的扒杯装置	2020231434741	实用新型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吸杯模头	2021202470806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点杯机	202120249974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卷杯机的推料装置	2021204329390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78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叠杯盖装置	2021205914809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格润特新材料	一种模温机的冷却装置	2021207399338	实用新型	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3.2.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国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CUP	US D724,426S	2014年7 月24日	14年	受让 取得	无
2	发行人	美国	CLAMSHELL CONTAINER	US D749,412S	2015年4 月28日	14年	受让 取得	无
3	发行人	美国	SET OF CLAMSHELL CONTAINERS	US D793,225S	2016年2 月2日	15年	受让 取得	无

注：上述均为外观设计专利。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通过查询美国知识产权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等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所拥有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1节已披露的发行人自有部分建筑物及附属

构筑物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除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2节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 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考虑同一控制）签订的主要销售订单或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1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杯、杯盖	2.66	美国	2022/11/14
2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杯、杯盖、塑料刀叉勺	3.00	美国	2022/11/15
3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盘碗等	4.16	美国	2022/11/18
4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杯盘碗、纸吸管等	3.85	美国	2022/11/27
5	IMPERIAL DADE	订单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等	3.67	美国	2022/12/07
6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2.88	美国	2022/11/02
7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2.87	美国	2022/11/08
8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	3.42	美国	2022/11/14
9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塑料刀叉勺等	2.93	美国	2022/11/14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10	R.J. SCHINNER CO., INC.	订单	塑料杯、杯盖	2.97	美国	2022/11/29
11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3	美国	2022/12/21
12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塑料杯	2.93	美国	2022/12/21
13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2	美国	2022/12/21
14	Veritiv Operating Company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2	美国	2022/12/21
15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72	美国	2022/07/21
16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杯盖	3.12	美国	2022/07/21
17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32	美国	2022/07/30
18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17	美国	2022/08/18
19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杯盖	3.20	美国	2022/08/25
20	THE OCALA GROUP,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56	美国	2022/10/11
21	THE OCALA GROUP, LLC	订单	塑料杯	1.79	美国	2022/11/11
22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打包盒	3.19	美国	2022/08/16
23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塑料杯、打包 盒	2.32	美国	2022/12/13
24	511 FOODS LTD.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2	加拿大	2022/07/27
25	511 FOODS LTD.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40	加拿大	2022/08/25
26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2	美国	2021/04/1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销售标的	金额（万美元）	销售区域	签署日期
27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3.08	美国	2021/11/24
28	PACTIV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2.89	美国	2022/04/04
29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48	美国	2022/08/17
30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32	美国	2022/03/31
31	THE MARTIN-BROWER COMPANY, L.L.C.	订单	塑料刀叉勺	7.36	美国	2022/10/30
32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22	美国	2022/07/16
33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20	美国	2022/07/08
34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订单	塑料杯	3.16	美国	2022/06/18
35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杯、塑料刀叉勺等	3.46	美国	2022/08/25
36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杯	3.23	美国	2022/08/11
37	MASS DISTRIBUTORS WAREHOUSE, INC.	订单	塑料刀叉勺等	3.02	美国	2022/06/24
38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	塑料刀叉勺、塑料杯、塑料杯盖、纸杯、PLA 吸管等	-	中国	正在履行

注：THE OCALA GROUP, LLC、511 FOODS LTD.为 AMERCAREROYAL, LLC 的全资子

公司。

## 5.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100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PET	1,386	1,046.43	2021/12/24	履行完毕
2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改性料	425	1,530.00	2021/02/22	履行完毕
3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改性料	500	1,825.00	2021/03/01	履行完毕
4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改性料	300	1,155.00	2021/06/07	履行完毕
5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改性料	300	1,090.80	2021/07/08	履行完毕
6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改性料	700	2,472.40	2021/07/28	履行完毕
7	浙江植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LA改性料	400	1,360.00	2021/09/10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PP	1,500	1,335.00	2022/03/31	履行完毕
9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PS	1,025	1,019.06	2022/12/01	正在履行
10	KOCO GROUP LTD	PP	1,560	145.24（万美元）	2022/11/22	正在履行

## 5.3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12/25	富岭股份	温岭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司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03/03	富岭股份	温岭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3,826.60	正在履行

#### 5.4 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融资相关合同

##### 5.4.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190707	2,000 万元 人民币	2019/7/26 至 2020/7/25	无	履行完毕
2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00502	6,000 万元 人民币	2020/5/13 至 2021/4/1	无	履行完毕
3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10304	8,000 万元 人民币	2021/3/24 至 2022/4/2	无	履行完毕
4	富岭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599220401	10,000 万 元人民币	2022/4/2 至 2025/4/1	无	履行中
5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1 年融授字 0201 号、 2022 年融授变字 0152 号	5,185 万元 人民币	2021/4/8 至 2023/3/3	抵押	履行中

##### 5.4.2 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

2020年11月23日，富岭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富岭股份作为基础交易的付款人或收款人时，可以基于真实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应收款链平台申请最高额1亿元的应收款融资。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5.4.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起始日至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1年（温岭）字01240号	3,600万元人民币	2021/5/17至2027/4/1	抵押	履行中
2	富岭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1年（温岭）字01903号	18,400万元人民币 注	2021/8/13至2027/4/1	抵押	履行中
3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10000451	2,000万元人民币	2021/7/23至2022/1/19	抵押	履行完毕
4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20000046	2,000万元人民币	2022/1/20至2022/7/19	抵押	履行完毕
5	富岭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40520220000233	2,000万元人民币	2022/5/13至2022/11/09	抵押	履行完毕
6	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	华美银行（East West Bank）	3370001030	400万美元	2017/03/09至2023/01/19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注：截至报告期末，借款金额余额为 13,280.81 万元。

#### 5.4.4 担保合同

与上述重大授信、借款合同等相关的主要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21年4月8日，富岭股份（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700004-2021年温岭（抵）字0201号），约定抵押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1603号<sup>1</sup>）为富岭股份（债务人）与抵押权人自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3月3日形成的最高5,185万元的债务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2019年5月7日，富岭股份（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sup>1</sup>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办理了产证更名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编号为“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824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州分红（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190020456），约定抵押人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9673号<sup>2</sup>）为富岭股份（债务人）与抵押权人自2019年5月7日至2024年4月22日形成的最高23,222万元的债务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美国富岭、美国直通车（借款人）与华美银行（贷款人）于2017年3月9日签订的《商业贷款合同》（贷款编号：3370001030）及其项下的附属担保协议、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3月15日有效的约定，该等贷款的增信措施包括：美国直通车以其所有的存货、动产文据、账户、设备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物；富岭股份作为保证人，借款人对富岭股份的应付账款的偿付应劣后于对该等贷款的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贷款已结清。

## 5.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书面审阅了境外律师对有关境外合同发表的法律意见，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

<sup>2</sup>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办理了产证更名程序，于2022年1月27日取得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编号为“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0614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7.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6%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是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除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公司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当地的法定税率计缴。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注：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富岭	21%	21%	21%
美国直通车	21%	21%	21%
DOMO	21%	21%	21%
印尼富岭	22%	22%	22%
墨西哥富岭	30%	30%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7.2 税务合规证明更新

**7.2.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印尼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涉及税务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程序。

## 7.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3168），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起至2021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24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并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5610），有效期三年，2022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及双岭智能2020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及双岭智能2021年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有关规定，昶力进出口2022年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18年度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措施》（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6）2021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7）2022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措施》（财税[2018]99号）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8）2022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7.4 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获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东部新区项目投资奖励款	5,071,1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性经济奖励补助	2,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950,041.66	与资产相关
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专项政府补贴	1,790,171.96	与收益相关
东部新区建设奖励补贴	1,802,604.6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台州市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建站经费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补贴	655,9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7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温岭市新员工交通补贴	144,8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岭（杭州）产业创新中心入驻企业奖励经费	159,744.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	104,981.89	与资产相关
海绵城市验收合格奖励	54,389.80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30,600.00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伏项目补助	44,887.18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稳岗返还	246,498.05	与收益相关
温岭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快速启动扶持资金	10,045.01	与资产相关
温岭市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9,227.4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94,5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5,950,991.62</b>	/

##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书面查阅

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收款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可循环塑料制品、 20000 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62,105.23	42,1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材料、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不动产权证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指的是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下同）。

## 9.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 9.3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9.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49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4 月 2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 